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84780號

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附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部 長 莊翠雲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認定：

- 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 二、營利事業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四)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五)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人。

(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之關係人。

(七)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
-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
- 四、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 (一)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
 - (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
 - (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 (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九、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視為非關係企業。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七、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之人。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第一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五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

-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 (一) 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二)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三)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前項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受控外國企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適用前項規定時，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二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第三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第四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之數額。
- 二、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該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合計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
- 三、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該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該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並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

理：

- (一) 所定決議盈餘分配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二) 該轉投資事業如為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其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不得減除，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 所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四) 該轉投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決議分配其一百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營利事業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依序文規定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列入計算。

四、受控外國企業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受控外國企業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受控外國企業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受控外國企業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處分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受控外國企業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受控外國企業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比照前段規定計算調整數。

前項第四款調整數之計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計算之調整數如已包含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基準、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數額，致重複計入者，應予排除；致重複減除者，應予計入。
- 二、受控外國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一百十一年度決算日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認定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各款數額為正者，以該正數計入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公式，各款數額為負者，以該負數計入。

本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受控外國企業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第七條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FVPL），得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一經選定，除第五項規定情形外，不得變更。

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應依第十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或備妥文件。

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者，於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時，得減除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處分FVPL時，應加計處分FVPL調整數；FVPL重分類時，應加計重分類FVPL調整數：

- 一、所定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指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 二、所定處分FVPL調整數，指處分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三、所定重分類FVPL調整數，指FVPL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前項各款計算方式，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前項各款數額為正者，以該正數計入，各款數額為負者，以該負數計入。
- 二、FVPL之原始取得成本，以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之；於該年度中始取得或重分類至FVPL者，以購買日或重分類日帳面價值認定之。
- 三、FVPL之原始取得成本，應採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計算方法，但一經擇定，於該FVPL全部處分前，不得改採其他成本認定方式。

營利事業選擇依前四項規定計算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者，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十年內不得適用本條規定，且應將該等受控外國企業已依前二項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

金額，計入同年度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第八條 營利事業應將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減除依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其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出資額占該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並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致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前項經核定之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九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因實際獲配日之匯率與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該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第十條 營利事業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 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處分比率計算之累積至處分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其納稅憑證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七、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並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示；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 二、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 三、受控外國企業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選擇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方式者，應提示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核定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財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一〇四六九五—四〇號令定明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參據近期外界反映之問題及建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有關營利事業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控制能力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關係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豁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貼近按財務會計規範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並定明匯率換算基礎。（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考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定明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提供及填報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文件，並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十年虧損抵減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營利事業自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刪除營利事業取具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增訂營利事業應備妥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本辦法自一百二十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p> <p>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認定：</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p>	<p>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p> <p>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p>	<p>一、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有關「控制」之建議，控制方式包含具法律關係控制(例如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五十)或具經濟實質控制(例如持有享有獲配盈餘、股利及賸餘財產權利之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五十)，為正確衡量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實質控制能力，本辦法所指股份或資本額，除特別敘明限於「有表決權」外，不限於具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p> <p>二、酌修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p>

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營利事業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

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

報表」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控制能力定義，酌修第三項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五項「營運政策」及「主導能力」為「業務經營」及「控制能力」；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二項第九款及第四項第六款，修正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引用之款次，餘酌修文字。

<p>五十者。</p> <p>(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p> <p>(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人。</p> <p>(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u>業務經營</u>具有<u>控制能力</u>之關係人。</p> <p>(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p>	<p>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p> <p>(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關係人。</p> <p>(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u>主導能力</u>之關係人。</p> <p>(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p>	
--	---	--

<p>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p> <p>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u>股份或資本額</u>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p> <p>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低稅負區<u>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u>。</p>	<p>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p> <p>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u>國家或地區</u>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p> <p>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u>國家或地區</u>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u>國家或地區</u>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p> <p>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p> <p>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信託財產如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因信託關係所建立之財產關係與其對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聯合控制能力具有一定程度關聯性，且渠等與其配偶及二</p>

<p>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p> <p>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p> <p>四、營利事業之<u>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u>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p> <p>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p>	<p>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u>以上</u>。</p> <p>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u>以上</u>。</p> <p>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u>以上</u>。</p> <p>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u>以上</u>。</p> <p>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p>	<p>親等以內親屬，應互為關係人，爰增訂第二項第九款及第四項第六款。現行第二項第九款及第四項第六款分別移列至第二項第十款及第四項第七款。</p> <p>三、餘為臻明確及配合法制作業，酌修第二項至第四項文字。</p>
---	--	---

<p>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p> <p>(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p> <p>(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p> <p>(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p> <p>(四)營利事業購進</p>	<p>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p> <p>(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p> <p>(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u>三分之一以上</u>。</p> <p>(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u>。</p>	
--	---	--

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

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視為非關係企業。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

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

<p>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p> <p>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p> <p>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六、<u>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u></p> <p>七、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u>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u>之人。</p>	<p>位之人之配偶。</p> <p>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p>	
<p>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p>	<p>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u>國家或地區</u>，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p>	<p>一、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考量第二項規定之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p>

<p>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p> <p>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p> <p>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p> <p><u>第一項</u>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p>	<p>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p> <p>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p> <p>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p> <p>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u>國家或地區</u>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p>	<p>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之態樣繁多，且相關資訊未必對外公開，宜就個案事實判斷，爰修正第三項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範疇，不包括第二項所定情形。</p>
<p>第五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p> <p>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p> <p>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p>	<p>第五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p> <p>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持有符合豁免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得免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以資明確，惟仍享有或應遵循本辦法其他權利義務規定(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虧損扣除權利及修正條文第十條申報義務)。</p> <p>二、第二項第二款CFC豁免規定具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一消極性所得(passive income)占比</p>

<p>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p> <p>(一)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p> <p>(二)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p> <p>(三)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p>	<p>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四</p>	<p>，其但書規範排除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之項目，分列為第一目至第三目，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規範CFC豁免規定之當年度盈餘金額微小標準，其但書防止濫用規定，酌作修正，理由如下：</p> <p>(一)鑑於營利事業僅需按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CFC(即第一層CFC)當年度盈餘認列投資收益，爰防止濫用當年度盈餘金額微小標準之全部CFC範圍，亦宜以第一層CFC為限。</p> <p>(二)第一項規定CFC有實質營運活動，即得免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個別或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豁免規定之當年度金額微小標準，應僅考量不具實質營運活動者之當年度盈餘。</p> <p>四、為期明確，修正第四項，CFC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之當年度盈餘，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俾適用第三項當年度盈</p>
---	--	---

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前項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受控外國企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適用前項規定時，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

餘金額微小之豁免規定。

五、現行第五項CFC當年度盈餘計算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爰予刪除。

六、營利事業應提示文件業定明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爰刪除現行第六項。

	<p><u>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u>】。</p> <p><u>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u></p> <p><u>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u></p> <p><u>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p>	
<p>第六條 <u>本辦法所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u>，依下列規定計算：</p>	<p>第五條第五項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五條第五項移列修正，定明當年度盈餘計算基</p>

<p>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二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第三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第四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之數額。</p> <p>二、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該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合計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p>	<p>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p> <p>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p>	<p>準及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相關調節項目，並於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各調節項目計算公式。另為使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更臻明確，酌修現行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規定當年度盈餘基準。現行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當年度盈餘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惟依財務會計規範，部分損益未透過前開項目，而係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包含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考量該等調整增加或減少保留盈餘之數額，亦屬CFC可供分配盈餘一部分，爰將「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修正為「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p>
---	--	---

得稅利益。

三、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該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該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並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所定決議盈餘分配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二)該轉投資事業如為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其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不得減除，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前開數額如為正數應計入，如為負數亦得減除，以資衡平。舉例說明：一百二十年度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CFC因變更會計準則而追溯調增一百二十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該CFC一百二十年度當年度盈餘應計入該一億元；倘係追溯調減一百二十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一億元，該CFC一百二十年度當年度盈餘應減除一億元。

(二)第二款規定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依財務會計規範，係依CFC持有該轉投資事業之比率認列後者之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爰修正現行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調節項目，定明源自非低稅負

(三)所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四)該轉投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決議分配其一百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營利事業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依序文規定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列入計算。

四、受控外國企業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 = [受控外國企業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

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範圍，包括依CFC持股比率認列之本期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以資明確，並與實現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計算範圍一致；另應併同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利益，以符財務會計規範。

(三)現行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其中第三目所稱投資損失實現日，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九條規定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應以實際之實現數為限，倘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舉例說明：CFC1(第一層CFC)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七十億元(CFC1原出資額)自市場購買美國(非低稅負區)公司全數股票(該股票面額為一

投資損益)－受控外國企業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受控外國企業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處分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受控外國企業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受控外國企業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比照前段規定計算調整數。

前項第四款調整數之計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計算之調整數如已包含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依前項第一

百億元)，嗣美國公司一百十年度及一百十一年度發生虧損合計五十億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辦理減資五十億元(即減資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因CFC1購買美國公司原出資額僅七十億元，爰依第三款於一百十二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三十五億元(七十億元乘以百分之五十)；又假設CFC1非直接投資美國公司而係透過其持股百分之六十之開曼群島CFC2(第二層CFC)，以七十億元自市場購買美國公司全數股票，該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則為二十一億元(三十五億元乘以百分之六十)。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轉投資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例如CFC1持有CFC2，CFC2持有CFC3，CFC3再持有美國公司)，比照計算之。

(四) 考量營利事業財務報表所載保留盈餘係各年度累計數，

款規定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基準、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數額，致重複計入者，應予排除；致重複減除者，應予計入。

二、受控外國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日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認定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各款數額為正者，以該正數計入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公式，各款數額為負者，以該負數計入。

本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

難以辨認盈餘(虧損)分別所屬年度，爰第三款規定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以「分配日(實現日)」作為加回(損失則為減除)年度，而不論盈餘(虧損)所屬年度(即含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盈餘或損失)。惟考量一百二十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CFC制度施行前之累積損益，又部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受限於當地法律，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須俟一百二十年度始得決議分配，爰參考實施兩稅合一制初期對八十七年度分配屬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適用新舊制過渡期間之作法，增訂第三款第四目規定，額外提供三個月決議分配一百一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之期間，即CFC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決議分配該部分盈餘，如能依

<p><u>銀行牌告外幣，應以受控外國企業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u></p>		<p>限提示證明文件，得免依第三款規定列加項。</p> <p>(五) 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CFC當年度盈餘應先減除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未實現損益，至投資損益實現時(如：決議分配盈餘或投資損失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始加回CFC當年度盈餘(加計已實現收益、減除已實現損失絕對值)。考量CFC或其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亦可藉由處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實現前開投資損益，爰增訂第四款，定明CFC或其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時，應按處分日CFC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直接持有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投資損益已實現數，加回CFC當年度盈餘，始屬衡平。舉例說明：例一，</p>
---	--	---

		<p>CFC1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三億元取得美國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一百十二年度美國公司稅後淨利二億元，CFC1於當年度決算日依權益法認列美國公司未實現投資收益二億元，同額調增帳面價值為五億元(原始投資成本三億元加未實現投資收益二億元)，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排除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未實現投資收益，計算CFC當年度盈餘為零元(基準二億元減除調整項目二億元)。嗣CFC1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六億元出售該美國公司百分之百股權，CFC當年度盈餘基準為一億元(即出售美國公司價格六億元減除帳面價值五億元)，加計依第四款前段規定計算之金額(二億元，即自一百十二年度當年度盈餘基準調整減除之未實現收益=處分日美國公司帳面價值五億元減</p>
--	--	--

		<p>除原始取得成本三億元)。例二，續前例，假設CFC1非直接投資美國公司而係透過其持股百分之六十之開曼群島CFC2間接投資美國公司，CFC2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三億元取得美國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嗣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出售，前開CFC1當年度盈餘基準應加計依第四款前段規定計算之金額(一點二億元，即二億元乘以CFC1持有開曼群島CFC2股權比率百分之六十)。</p> <p>(六) 例三，假設CFC1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三億元取得CFC2百分之五十股權，同日CFC2以二億元取得美國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一百一十二年度美國公司稅後淨利二億元，CFC2及美國公司股權帳面價值將分別調增為四億元及四億元，嗣CFC1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六億元處分CFC2百分之五十股權，CFC1當年度盈</p>
--	--	--

餘，除包含CFC當年度盈餘基準二億元(即出售CFC2價格六億元減除帳面價值四億元)外，應比照第四款前段規定直接處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計算方式，增加CFC1當年度盈餘一億元【即處分日CFC2(最後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持有美國公司股權之帳面價值四億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二億元，再乘以CFC1持有CFC2股權比率百分之五十】。

- (七) 各款所稱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除特別敘明限於「直接持股」外，均不以營利事業直接持股者為限，即包含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投資者。

二、增訂第二項如下：

- (一) 第一款定明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之調整數，如已包含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基準、同項第二

		<p>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數額，致重複計入(減除)者，應予排除(加回)。舉例說明：CFC1一百一十二年以三億元取得美國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一百一十二年度及一百一十三年度美國公司之稅後淨利分別為二億元及零元，美國公司於一百一十三年度辦理盈餘二億元轉增資，即配發股票股利，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CFC1之一百一十三年度當年度盈餘應加計二億元。嗣CFC1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六億元出售該美國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CFC1之當年度盈餘本應加計二億元(即處分日美國公司帳面價值五億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三億元)，惟該差額(二億元)已於一百一十三年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CFC1當年度盈餘，為避免重複課稅，CFC1計算一百一十四年度CFC1當年度盈餘時，應排除該二</p>
--	--	---

		<p>億元(即為零元)。</p> <p>(二) 鑑於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自一百二十年度施行，第二款定明第一項第四款處分股份或資本額之成本認定基準。</p> <p>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各款數額，以其實際正值或負值計入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公式，以資明確。</p> <p>四、考量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多以外國貨幣作為表達貨幣，爰於第四項定明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金額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FVPL)，得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一經選定，除第五項規定情形外，不得變更。</p> <p>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應依第十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或備妥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營利事業持有之第一層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FVPL)」考量其公允價值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該公允價值多非人為所能操控，短期評價為利得，實際處分可能為虧損，如一律以未實現損益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可能無法完整反映CFC損益，爰第一項及第</p>

<p>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者，於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時，得減除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處分FVPL時，應加計處分FVPL調整數；FVPL重分類時，應加計重分類FVPL調整數：</p> <p>一、所定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指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p> <p>二、所定處分FVPL調整數，指處分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p> <p>三、所定重分類FVPL調整數，指FVPL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p> <p>前項各款計算方式，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前項各款數額為正者，以該正數計入，各款數額為負者，以該負數計入。</p> <p>二、FVPL之原始取得成</p>		<p>二項定明營利事業得就其全部第一層CFC持有之FVPL一體選擇採實現損益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且一經選定，除第五項規定情形外，不得變更，以符一致性原則，並避免營利事業藉操縱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達規避稅負之目的。</p> <p>三、第三項定明營利事業選擇將第一層CFC持有之FVPL採實現損益計算者，於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時，得減除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俟處分或重分類FVPL時，始將相關損益加回CFC當年度盈餘。又考量營利事業透過多層次CFC投資架構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者，倘逐層認定各層CFC持有之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遵循成本甚高且稽徵困難，爰僅限營利事業直接持有第一層CFC之FVPL未實現損益得進行調整。</p> <p>四、第四項定明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各款數額，以其實際正值或負值計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公式，及FVPL原始成本</p>
--	--	---

<p>本，以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之；於該年度中始取得或重分類至FVPL者，以購買日或重分類日帳面價值認定之。</p> <p>三、FVPL之原始取得成本，應採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計算方法，但一經擇定，於該FVPL全部處分前，不得改採其他成本認定方式。</p> <p>營利事業選擇依前四項規定計算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者，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十年內不得適用本條規定，且應將該等受控外國企業已依前二項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金額，計入同年度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p>		<p>認定基準。</p> <p>五、第五項定明營利事業未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期限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文件及提示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或未連續採相同方式計算者，自相關年度起十年內不得適用本條規定，且應將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之FVPL未實現損益，加回該年度CFC當年度盈餘。</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應將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p>	<p>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將<u>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五條第五</p>

<p>，減除依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其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出資額占該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p> <p>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並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致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p>	<p>外國企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p> <p>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p>	<p>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修正計算方式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四、營利事業之CFC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應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如期檢附、提供及填報文件，並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為要件，以憑認定CFC各期虧損金額，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號。</p> <p>五、CFC減資彌補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虧損時，始須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該減資彌補虧損數，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資明確。</p>
---	--	--

<p>除。</p> <p>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前項經核定之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p>	<p>餘中扣除。</p> <p>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p>	
<p>第九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p> <p><u>前項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因實際獲配日之匯率與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該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u></p> <p>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p> <p>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已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嗣實際獲配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免調整認列依本辦法規定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之損益。</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p> <p>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p> <p>二、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第十條 營利事業於本法</p>	<p>第八條 營利事業辦理所</p>	<p>一、條次變更。</p>

<p><u>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期限內，<u>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u>，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p> <p>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u>，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u>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p> <p>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p>	<p>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p> <p>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p> <p>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p>	<p>二、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 營利事業持有符合豁免規定之CFC股份或資本額，得免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惟仍有本辦法其他權利義務規定(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虧損扣除權利及修正條文第十條申報義務)之適用，爰修正序文，定明營利事業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本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p> <p>(二) 考量CFC財務報表報導期間與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不同時，尚難辨認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所屬所得年度，爰修正第二款規定，營利事業所提示之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另定明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相關文據者，得申請延期提供之規定。</p>
---	--	---

<p>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u>處分</u>比率計算之累積至<u>處分</u>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u>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其納稅憑證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u></p> <p>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七、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u>但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u></p> <p>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並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示；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p>	<p><u>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u></p> <p>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七、<u>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u></p> <p>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p> <p>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p> <p>二、非低稅負<u>國家或地區</u>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p> <p>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p> <p>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p>	<p>(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酌修第四款文字。</p> <p>(四) 考量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僅證明文件之形式效力，稽徵機關仍應就其事實及內容實質審認，為簡化行政作業，爰參考財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四〇六〇號令，刪除營利事業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文件之驗證規定，修正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五款並修正援引項次。</p> <p>(五) 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如下：</p> <p>(一) 序文增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示應備妥文件，及欲申請展延前開期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以資明確。</p> <p>(二) 第一款未修正。</p> <p>(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低稅負</p>
---	---	--

<p><u>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p> <p>二、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p> <p>三、<u>受控外國企業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u>選擇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方式者，應提示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u></p> <p>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p> <p>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國家或地區」簡稱修正，酌修第二款文字。</p> <p>(四)增訂第三款，定明營利事業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CFC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者，應備妥足資證明該CFC符合同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CFC給付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CFC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等。</p> <p>(五)增訂第四款，定明營利事業選擇適用修正條文第七條計算方式者，應提示會計師查核CFC持有(包含數量及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包含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歷年累計數)及處分(包含處分價格、處分日之帳面價值)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p>
--	-----------------------	--

		正。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 <u>度</u> 施行。	<u>第九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財政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一〇四六九五—四〇號令，本辦法自一百二十二年 <u>度</u> 施行。